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77號

原告 江春生

0000000000000000

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西螺大同醬油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西螺大同醬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4,587,802元，應繳裁判費228,392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227,892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珮君